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1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在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创业总部基地B01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其中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4人）。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董事分别为：非独立董事吴文元先生、蓝武军先生、但家平先生、杨伊女士。

（四）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文元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现将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如下：

选举李莉（独立董事）、郑忠良（独立董事）、尚鲁庆（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李莉（独立董事）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2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天津红日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红日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康仁堂”）资本结构，提升整体资金配置效率，同意天津康仁堂全体股东拟通过减资方式同比例减少天津康仁堂注册资本人民币 3.10 亿元，天津康仁堂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9.20 亿元减少至人民币 6.10 亿元。本次系天津康仁堂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本次减资前后，天津康仁堂仍是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减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减资所涉及的法律文件，以及办理本次减资所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天津红日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减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2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